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臺北市剩餘資源處理計畫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代理人姓名電話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市剩餘資源處理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臺北市營建工程預定出土紀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運輸車輛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清運車輛同意查閱錄影監視影像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備註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建管處施工科
		承辦人員	○○○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83
		傳真電話	(02)27203922